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工时函〔2025〕14号

关于同意北新防水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通知

申请人：北新防水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住 所：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型建材基地金竹大道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弘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1MA4UPWRA91

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，根据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[1994]503号）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发[2009]8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高级管理人员（区域公司总经理）、营销人员（营销分公司副总经理/华南大区总监/营销分公司总经理、深圳工务署事业部经理/战略中心总经理/深圳营销二中心总经理/市场中心总监/业务员/高级销售工程师/大客户营销总监/设计院推广/销售管培生/市场专员/业务经理）、外勤人员（销售内勤/区域技



术经理/商务专员/工程商务专员/标书专员/技术专员/技术专员/区域技术员/商务主管)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二、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,企业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、四章有关规定,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,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,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三、实行时间暂定二年,从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种(岗位)的职工,单位应予以知会。

